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聖敏

沈聖穆

沈長松

翁能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

劉德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01、402、403、404、405、406、575、694號），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聽取檢察官意見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聖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

01 支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02 沈聖穆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
03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4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
05 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06 沈長松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07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09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0 翁能利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
11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13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沈聖敏為「鴻福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負責人；沈聖穆係沈聖
16 敏之胞兄，亦為「鴻福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沈長松係沈
17 聖敏之父；翁能利係沈聖敏之母；前揭4人均實際參與經營
18 「鴻福土木包工業」，負責參與政府標案、僱用及派遣工
19 人，並從事清潔勞務工作；而高藝紅（於本案共同犯商業會
20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共2罪，業經本院判處各有
21 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22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3 緩刑2年確定。）則為「鴻福土木包工業」之會計職員，負
24 責製作投標文件及履約所需之工作計畫表、人力配置表、出
25 勤簽到表、施工照片、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等文件資料，均
26 為從事業務之人。洪德勝（於本案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
27 共5罪，業經本院判處各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
28 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
29 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洪碧鳳（於本案共同犯業務登
30 載不實罪，共2罪，業經本院判處各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31 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許秀鳳（於本案
02 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
03 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劉建偉（於
04 本案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共2罪，業經本院判處各有期
05 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
06 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
07 陳景順（於本案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業經本院判處有期
08 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
09 定。）、賴弘文（於本案共同犯業務登載不實罪，業經本院
10 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11 確定。）、金浩然（另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等人均為「鴻
12 福土木包工業」之雇工人員，分別負責清潔勞務工作或水電
13 工作。「鴻福土木包工業」於民國102年至107年間，得標金
14 門縣自來水廠辦理之「102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
15 維護勞務委外（標案案號：000000000000）」（下稱102年
16 度清潔採購案）、清潔維護小額採購案、「103年度金門縣
17 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標案案號：0000000000
18 00）」（下稱103年度清潔採購案）、「104年度金門縣湖庫
19 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標案案號：000000000000）」（下
20 稱104年度清潔採購案）及「106年度金門縣湖庫環境清潔維
21 護（標案案號：Z000000000000）」（下稱106年度清潔採購
22 案）等勞務採購案，並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契約、進行履
23 約。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及翁能利等人明知依前述各案
24 之採購契約規定，「鴻福土木包工業」人員於出勤當日均應
25 覈實在出勤簽到表上簽到、退（8時簽到、13時30分簽到及1
26 7時30分簽退），而出勤簽到表係供金門縣自來水廠確認
27 「鴻福土木包工業」每月出勤施作人數，用以核對鴻福土木
28 包工業所提計價書或請款明細中有關清潔人力費用之正確
29 性，並作為按月給付契約價金之依據。詎沈聖敏、沈聖穆、
30 沈長松、翁能利及高藝紅（高女部分係自105年任職時起）
31 竟共同基於偽造署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不實填製會

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先利用「鴻福土木包工業」自行製作出勤簽到表之機會，指示明知於部分日期並未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洪德勝、洪碧鳳、許秀鳳、劉建偉、陳景順、賴弘文、金浩然等7人，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為不實到勤之簽名。另偽造掛名或離職員工之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再由沈聖穆或高藝紅製作不實履約證明文件、請款資料及統一發票，並據以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契約價金，茲將各該犯罪行為分述如次：

(一)102年度清潔採購案及小額採購案部分：

1.沈聖穆於102年4月24日代表「鴻福土木包工業」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102年度清潔採購案契約書，約定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23日止，「鴻福土木包工業」應指派全期雇工7人進行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雇工人員每日薪資為910元。沈聖穆與翁能利為履行契約，先提報沈聖穆、翁能利、沈長松、洪德勝、翁逸民（年籍不詳）、蔡福林（年籍不詳）及葉維輝（年籍不詳）等7人為本案雇工人員，嗣因翁逸民、蔡福林及葉維輝等3人離職，沈聖穆與翁能利為符合契約指派全期雇工7人之規定，遂改提報沈聖敏以及翁能利之胞兄李錫漢、胞弟李錫涓取代翁逸民、蔡福林及葉維輝為本案雇工人員。翁能利、沈聖穆、沈長松明知李錫漢及李錫涓均非「鴻福土木包工業」之員工，且未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利用翁能利持有李錫涓、李錫漢個人資料之機會，由沈聖穆提報不知情之李錫涓、李錫漢偽充本案雇工人員，再由沈長松、翁能利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偽簽李錫涓、李錫漢到勤施作之簽名。又洪德勝明知其本職為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力保全公司）派駐在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小（下稱西口國小）之保全人員，本職工作之排班方式為工作4日休息2日，每次上班12小時（上午7時至下午7時或下午7時至上午7時），則洪德勝即無法於「102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

01 日期，依契約規定之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執
02 行清潔勞務工作，惟洪德勝竟仍依翁能利指示，在出勤簽到
03 表為不實到勤之簽名。

04 2.沈聖穆、翁能利、沈長松、沈聖敏明知其等及上開雇工於卷
05 附「102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
06 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分別有經由金門港
07 （小三通）或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搭乘飛機至臺灣本島、
08 在臺灣本島使用信用卡或就醫等情事，並未能實際在金門地
09 區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事實，竟仍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其等
10 無法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位，為不實到勤之簽名。而
11 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洪德勝分別為不實之到
12 勤簽名後，翁能利與沈聖穆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會
13 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翁能利指示沈聖穆、不知情之姓名年
14 籍不詳會計職員按月彙整前揭出勤簽到表之簽到人數，製作
15 業務上不實登載之計價書等履約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等會計
16 憑證，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行使之，並據以請領契約價金，致
17 使不知情之金門縣自來水廠承辦人員核發契約價金共計58萬
18 2400元（640人力*910元），足以生損害於金門縣自來水廠
19 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性。

20 3.嗣於102年度清潔採購案履約完畢後，金門縣自來水廠因不
21 及辦理103年度清潔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遂以小額採購方式
22 逕洽「鴻福土木包工業」，約定自103年5月14日起至同年5
23 月31日止，以前述102年度清潔採購案之契約條件，續行湖
24 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詎料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洪德
25 勝等人竟再以相同手法，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契約價金共
26 計2萬7300元（30人力*910元）。

27 (二)103年度清潔採購案部分：

28 1.沈聖穆於103年6月16日代表「鴻福土木包工業」與金門縣自
29 來水廠簽訂103年度清潔採購案契約書，約定於103年6月16
30 日至104年10月2日間（含延長履約期間），「鴻福土木包工

業」應指派全期雇工8人進行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雇工人員每月薪資為2萬5000元（平均日薪1136元），沈聖穆與翁能利為履行契約，遂提報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李錫涓、李錫漢、薛名宏及洪德勝等8人為本勞務採購案雇工人員。其中沈聖穆與翁能利除再次提報非「鴻福土木包工業」員工且未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李錫涓、李錫漢偽充為本案雇工人員，並由翁能利、沈長松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偽簽李錫涓、李錫漢到勤施作之簽名外，翁能利明知薛名宏為其媳婦黃婷筠所經營之五井拉麵員工，且未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竟仍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利用持有薛名宏個人資料之機會，提報不知情之薛名宏偽充本案雇工人員，並由沈長松於出勤簽到表上偽簽薛名宏到勤施作之簽名。又沈聖敏明知其於103年5月26日至104年5月31日間，係任職於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擔任警衛人員，工作時間為晚間10時至上午8時或下午5時至晚間11時、而洪德勝亦明知其本職為威力保全公司派駐在西口國小之保全人員，渠等均無法於「103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依契約規定之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執行清潔勞務工作，惟沈聖敏及洪德勝竟仍依翁能利之指示，在出勤簽到表上為不實到勤之簽名。

2. 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及洪德勝等人均明知渠等於卷附「103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分別有經由金門港（小三通）或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搭乘飛機至臺灣本島、在臺灣本島使用信用卡或就醫等未能實際在金門地區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事實，竟仍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渠等無法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位，為不實到勤之簽名。而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洪德勝分別為不實之到勤簽名後，翁能利與沈聖穆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

證之犯意聯絡，由翁能利指示沈聖穆、不知情之會計職員石育林按月彙整前揭出勤簽到表之簽到人數，製作業務上不實登載之計價書等履約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等會計憑證，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行使之，並據以請領契約價金，致使不知情之金門縣自來水廠承辦人員因而給付相關清潔費用之契約價金共計160萬7440元（1415人力*1136元），足以生損害於金門縣自來水廠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性。

(三)104年度清潔採購案部分：

1.沈聖穆於104年12月11日代表鴻福土木包工業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104年度清潔採購案契約書，約定於104年12月11日至106年1月10日間（含延長履約期間），「鴻福土木包工業」應指派雇工人員進行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雇工人員每月薪資為3萬3,000元（平均日薪1500元）。沈聖穆、翁能利、沈聖敏為履行契約，遂提報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許秀鳳、洪碧鳳及劉建偉等7人為本案雇工人員，嗣改提報王溢隆、阮氏紅、陳景順取代翁能利、許秀鳳及沈聖穆，復改提報陳德志取代王溢隆擔任本案雇工人員。其中洪德勝因威力保全公司禁止兼職及投保勞保等因素，嗣徵得非鴻福土木包工業之員工，且未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洪德勝之胞姐洪碧鳳同意後，即與沈聖穆、翁能利商議，以洪碧鳳名義偽充為本案雇工人員，再由洪碧鳳配合在出勤簽到表上為不實到勤之簽名，而洪德勝明知其本職為威力保全公司派駐在西口國小之保全人員，無法於卷附「104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依契約規定之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從事清潔勞務工作，惟洪德勝竟仍依翁能利之指示，要求洪碧鳳在出勤簽到表上洪德勝無法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位，簽署洪碧鳳不實到勤之簽名。

2.許秀鳳明知其從事清潔勞務工作僅約10日，竟仍依翁能利指示，在出勤簽到表上簽署許秀鳳不實到勤22日之簽名。又陳

01 景順明知其已於105年11月4日自鴻福土木包工業離職，卻仍
02 依沈聖敏指示，於離職後某不詳日期至鴻福土木包工業，在
03 知情之會計職員高藝紅提供之出勤簽到表上，於卷附「104
04 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
05 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欄位，簽署陳景順不實到勤之簽
06 名。此外，翁能利與沈聖穆利用王溢隆為無法溝通之瘖啞人
07 士，且出勤簽到表均係事後一次補簽之機會，指示不知情之
08 王溢隆在出勤簽到表上，其未實際出勤之105年3月30日欄
09 位，為不實到勤之簽名。另沈長松與沈聖敏則利用阮氏紅為
10 越南人士，不識中文字之機會，指示高藝紅在出勤簽到表上
11 偽簽阮氏紅之姓名，並指示高藝紅於卷附「104年度金門縣
12 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
13 表」所示阮氏紅未能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位，偽
14 簽阮氏紅不實到勤之簽名。

- 15 3. 沈聖敏、沈聖穆、沈長松、翁能利、洪德勝、劉建偉及陳景
16 順等人明知其等於卷附「104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
17 潔維護勞務委外之雇工人員簽到情形比對表」所示之日期，
18 分別有經由金門港（小三通）或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搭乘
19 飛機至臺灣本島、住院或在臺灣本島就醫等未能實際在金門
20 地區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事實，竟仍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渠
21 等無法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位，為不實到勤之簽名。
22 而渠等分別為不實之到勤簽名後，翁能利、沈聖穆、沈聖
23 敏、高藝紅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
24 絡，由翁能利指示沈聖穆、沈聖敏、高藝紅按月彙整前揭出
25 勤簽到表之簽到人數，製作業務上不實登載之計價書或請款
26 明細、施工照片等履約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等會計憑證，向
27 金門縣自來水廠行使之，並據以請領契約價金，致使不知情
28 之金門縣自來水廠承辦人員因而給付相關清潔費用之契約價
29 金共計43萬6500元（291人力*1500元），足以生損害於金門
30 縣自來水廠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性。

01 (四)106年度清潔採購案部分：

02 1.沈聖敏於106年2月18日代表鴻福土木包工業與金門縣自來水
03 廠簽訂106年度清潔採購案契約書，約定於106年2月18日至1
04 07年2月17日間，「鴻福土木包工業」應每月指派雇工7人進
05 行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雇工人員之薪資為每日1300元，
06 沈聖敏與翁能利為履行契約，遂提報沈聖敏、沈長松、鍾聲
07 龍、阮氏紅、劉建偉、洪碧鳳、許凱竣及許火臻等8人為本
08 案雇工人員，嗣改提報賴弘文取代許火臻，復改提報陳奇榮
09 取代賴弘文，再提報金浩然取代陳奇榮擔任本案雇工人員。
10 其中洪碧鳳仍係經洪德勝與沈聖敏、翁能利商議後掛名，並
11 由洪德勝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而洪德勝明知其本職為威
12 力保全公司派駐在西口國小之保全人員，無法於卷附附表4
13 所示日期，依契約規定之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
14 分）從事清潔勞務工作，惟洪德勝竟仍依翁能利之指示，要
15 求洪碧鳳在出勤簽到表上洪德勝無法實際從事清潔勞務工作
16 之日期欄位，簽署洪碧鳳不實到勤之簽名。此外，沈聖敏明
17 知陳奇榮並非專責負責湖庫環境清潔工作人員、許凱竣僅於
18 寒暑假期間從事清潔勞務工作、許火臻僅從事清潔勞務工作
19 1日即離職，沈聖敏竟未經渠等同意，分別由自己及指示不
20 詳人員，於卷附附表4所示之出勤簽到表上日期，偽簽許凱
21 竣、許火臻、陳奇榮不實到勤之簽名。另賴弘文明知其實際
22 從事清潔勞務工作僅約10日，且已於106年6月10日自鴻福土
23 木包工業離職，竟仍依沈聖敏指示，分別於在職時及離職後
24 某不詳日期至鴻福土木包工業，在知情之會計職員高藝紅提
25 供之出勤簽到表上，於卷附附表4所示之日期欄位，簽署賴
26 弘文不實到勤之簽名。又金浩然明知其僅從事湖庫環境清潔
27 工作1日，竟仍依高藝紅指示，在出勤簽到表上為不實到勤5
28 3日之簽名。

29 2.沈聖敏、沈長松、劉建偉、賴弘文及金浩然等人明知渠等於
30 卷附附表4所示之日期，分別有經由金門港（小三通）或桃
31 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搭乘飛機至臺灣本島、住院或在臺灣本

01 島就醫等未能實際在金門地區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事實，竟
02 仍分別在出勤簽到表上渠等無法從事清潔勞務工作之日期欄
03 位，為不實到勤之簽名。而渠等分別為不實之到勤簽名後，
04 翁能利、沈聖敏、沈長松、高藝紅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製作
05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翁能利、沈聖敏、沈長松指示
06 高藝紅按月彙整前揭出勤簽到表之簽到人數，製作業務上不
07 實登載之請款明細、施工照片等履約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等
08 會計憑證，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行使之，並據以請領契約價
09 金，致使不知情之金門縣自來水廠承辦人員因而給付相關清
10 潔費用之契約價金共計72萬2800元（556人力*1300元），足
11 以生損害於金門縣自來水廠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
12 正確性。

13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移送福建金
14 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沈聖敏、沈聖
19 穆、沈長松、翁能利（下稱被告4人）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20 事實均坦承不諱（被詐欺取財罪嫌部分除外，詳後述），經
21 審酌其等參與之情節，並詢問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認為宜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開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
25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第328至329頁），核與證人洪
26 德勝、李錫涓、李錫漢、薛名宏、沈聖炘、陳碧瑩、陳清
27 華、許世國、陳連對、翁明瑞、高藝紅、洪碧鳳、金浩然、
28 許秀鳳、賴弘文、劉建偉、陳景順、阮氏紅、陳德志、吳品
29 珊、陳奇榮、許凱竣及陳又昕證述之情節相符（108年度廉
30 查北字第22號供述證據資料卷一第419至427、455至461、48
31 7至491、499至508、535至542、549至555、563至569、585

至599頁、卷二第3至9、27至32、41至44、57至63、81至86、92至98、111至116、125至149、303至306、317至325、425至436、621至629、671至676、683至692頁、金門地檢108偵字第402號卷第5至19、135至147頁、第403號卷第5至11、37至47頁、第404號卷第5至11、53至69、89至99頁、第405號卷第5至11、19至29頁、第406號卷第5至11、27至37、107頁、他字第9號卷三第198至203、221至227、231至237、259至278、309至321、383至388、405至419、429至435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一第164至168、208至211頁、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第69至74、84至85頁），並有鴻福土木包工業之工商登記資料、鴻福土木包工業102至106年度給付所得清單、被告沈聖敏等人之戶役政、勞保資料、102至104、106年度清潔採購案決標資料、採購契約書（含補充說明書）、金門縣自來水廠103年5月9日小額採購簽呈、金門縣自來水廠104年8月3日延長履約期限函、105年11月24日延長履約期限簽呈、102至104、106年度清潔採購案之雇工人員名冊、出勤簽到表、核銷付款資料、被告沈聖敏等人之出入境資料、搭乘國內航班紀錄、信用卡刷卡資料、就醫及住院等資料、威力保全公司之洪德勝人事資料及其於102年1月至107年2月間之保全員簽到表、被告沈聖敏103、104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及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資料、被告沈聖敏任職銘傳大學金門分部之人事資料與103年7至10、12月、104年1至2月警衛輪班表在卷可稽（108年度廉查北字第22號非供述證據資料卷一第3至364、413至686頁、卷二第3至632頁、卷三第329至690頁），足認被告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另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凡商業負責人、主辦

01 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
02 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抑或開立不實
03 之統一發票，均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
04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
05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6 第314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
07 「商業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應依公司法第8
08 條、商業登記法第10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定之；而商業登記法
09 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獨資組織為出
10 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
11 人」。再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
12 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修正前
13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14 罪，雖以行為人具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
15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之身分，為其要件，但未
16 具上述身分之人，若與具有上述身分之人共同實行該項犯罪
17 者，依修正前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該罪之共同
18 正犯。

19 (二)核被告沈聖敏附表一編號1、2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5條
20 業務登載不實罪（共2罪）；附表一編號3、4之所為，均係
21 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
22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

23 (三)核被告沈聖穆附表二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
24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25 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

26 (四)核被告沈長松附表三編號1、3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
27 之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附表三編號2、4、5之所為，均
28 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共3罪）；附表三編號6
29 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30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31 (五)核被告翁能利附表四編號1、2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

01 條、第215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
02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附表四編號3、4
03 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4 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
05 罪）。

06 (六)被告沈聖敏所犯附表一編號3、4之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
07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08 會計憑證罪（共2罪）；被告沈聖穆所犯附表二之刑法第21
09 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0 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被告沈長松所犯附表
11 三編號6之刑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翁能
13 利所犯附表四編號1、2之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15 計憑證罪（共2罪）、附表四編號3、4之刑法第215條、第21
16 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17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2罪）；均係基於取得不實資料後，
18 供作領取工程款使用之同一目的所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填
20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1 (七)被告4人上開各次行為，均為領取本件工程款項為目的，係
22 在密接時間內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3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4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5 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均應分別論以包括之一罪。

26 (八)被告沈聖敏附表一編號3之所為，與被告翁能利、沈聖穆、
27 同案被告高藝紅間；被告沈聖敏附表一編號4之所為，與被
28 告翁能利、沈長松、同案被告高藝紅間；被告沈聖穆附表二
29 編號1、2之所為，與被告翁能利、沈長松間；被告沈聖穆附
30 表二編號3之所為，與被告翁能利、沈聖敏、同案被告高藝
31 紅間；被告沈長松附表三編號1、3之所為，與被告翁能利

01 間；被告沈長松附表三編號6之所為，與被告翁能利、沈聖
02 敏、同案被告高藝紅間；被告翁能利附表四編號1、2之所
03 為，與被告沈長松、沈聖穆間；被告翁能利附表四編號3之
04 所為，與被告沈聖穆、沈聖敏、同案被告高藝紅間；被告翁
05 能利附表四編號4之所為，與被告沈長松、沈聖敏、同案被
06 告高藝紅間；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九)爰審酌被告沈聖敏為「鴻福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負責人；被
09 告沈聖穆係被告沈聖敏之胞兄，亦為「鴻福土木包工業」之
10 合夥人；被告沈長松係被告沈聖敏之父；被告翁能利係被告
11 沈聖敏之母；4人均實際參與經營「鴻福土木包工業」，負
12 責參與政府標案、僱用及派遣工人，並從事清潔勞務工作；
13 其等不思以正當程序領取工程款項，竟分別或共同如上所述
14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或偽造之私文
15 書，損及金門縣自來水廠對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
16 性，所為俱屬非是，惟念及其等個人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
17 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及其等之
1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金額及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
19 經濟狀況，另衡酌被告沈聖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二
20 專畢業，已婚，一個剛出生的兒子，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
21 收入約5萬元，目前與妻子同住。」；被告被告沈聖穆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大學畢業，未婚，一個8個月的女
23 兒，目前開便利商店，目前與同居人及小孩同住。」；被告
24 沈長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已婚，4個兒
25 子，均已成年，目前無業，靠兒子扶養，與我老婆同
26 住。」；被告翁能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小學肄業，
27 已婚，4個兒子，均已成年，目前無業，靠兒子扶養及老人
28 年金生活，目前與先生同住。」（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
29 二第3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
30 收，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1 (十)被告沈長松、翁能利所共同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李
02 錫涓」署押共621枚、「李錫漢」署押共621枚；所共同偽造
03 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李錫涓」署押共1050枚、「李錫
04 漢」署押共1050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05 四、末查被告4人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
07 卷第93至103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於犯罪後皆
08 已表達悔意，並參酌其犯罪情節非重，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
09 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等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1 告為緩刑諭知。惟其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彌補過錯，並
12 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觀念，爰依刑
13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14 金額之公益捐，期使其等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
15 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認犯罪事實一、(一)被告翁能利、沈聖穆、沈聖
18 敏、沈長松先後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領契約價金共計58萬24
19 00元（640人力*910元）、2萬7300元（30人力*910元）；犯
20 罪事實一、(二)被告翁能利、沈聖穆、沈聖敏、沈長松向金門
21 縣自來水廠詐領契約價金共計160萬7440元（1415人力*1136
22 元）；犯罪事實一、(三)被告翁能利、沈聖穆、沈聖敏、沈長
23 松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領契約價金共計43萬6500元（291人
24 力*1500元）；犯罪事實一、(四)被告翁能利、沈聖穆、沈聖
25 敏、沈長松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領契約價金共計72萬2800元
26 （556人力*1300元），因認被告4人亦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8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29 1.按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得以
30 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
31 限。而「傳聞排除法則」中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無證據能力，係針對證據目的在於證明犯罪事實爭點（issue on fact）之證據資格而言，若證據之目的僅係作為「彈劾證據憑信性或證明力」之用（issue on credibility），旨在減損待證事實之成立或質疑被告或證人陳述之憑信性者，其目的並非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成立存否之證據，則無傳聞排除法則之適用，此即英美法概念所稱「彈劾證據」（impeachment evidence），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亦已就此項「彈劾證據」予以明文規定，基於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及公平正義之功能，於我國刑事訴訟上亦應有其適用。故於審判期日證人所為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相異時，仍可提出該證人先前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用來減低其在審判時證言之證明力，此種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傳聞證據，因非用於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被告、證人或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第2896號、第40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判決以下所引有關上揭被告4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非直接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依上開判決意旨，皆不受證據能力規定及傳聞法則之限制。

(三) 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足資參照。

(四)訊據被告4人堅決否認有上開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均辯稱：「鴻福土木包工業」均有依約完成本件採購案，並經金門縣自來水廠完成驗收，始領取本件工程款項，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經查：

1.本件被害人金門縣自來水廠之代理人陳碧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當初我們驗收的時候，有去看廠商有無完成，而廠商確實有按照我們的規定去完成，我們沒有損失。所以上個法官考量被告確實有去做、有完成。被告一定要出人力去完成，且現在金門的民眾，如果哪裡髒亂，就會打電話過來。本件我們水廠有困難的地方是有人檢舉說我們承辦人有圖利，但是我們並沒有圖利任何錢，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由公正的第三人來認定犯罪所得。」、「這個合約我們每年都會簽訂契約、一定的金額，我們會按照市場上的人力，評估一定的人力，然後我們會抓預算，外包出去，我們合約有寫的比較清楚，會寫到我們會去驗收、拍照，老闆會跟我去，例如哪裡樹倒、有垃圾，我就會去拍照3、40張，請他們於每個月15號之前，把我交待的整理乾淨，確實我去驗收時，可以看他哪裡有無收好。每個月我還會去第二次，我還會去再去看其他湖庫，等照片都送完了，我們才會計價，每年請的人數不同，比如今年6人，明年7人，類似這樣。我們也會跟課長去巡，我們對人力若有質疑，老闆會說，是因為天氣比較熱，有些人比較早上工，且老闆都有如期完成工作，所以我會相信老闆，且老闆每次只要一通電話，都會很努力去完成任务，老闆不是很惡劣不做事的人，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這些人對湖庫整理得很好，且民眾也會監督，所以不可能沒做事。」等語（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第202至203頁）。

2.被害人金門縣自來水廠之代理人翁明瑞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1 陳述：本件契約有要求一定人力完成，人力、環境維護、範圍都有限定，本案以合約來講，都已經完成契約的規定等語
02
03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第202頁）。

04 3.上揭被害人金門縣自來水廠代理人陳碧瑩、翁明瑞之供述互
05 核相符，並有金門縣自來水廠109年8月13日金水供字第1090
06 005924號函及附件即102、103、104年、106年湖庫環境清潔
07 維護委外案之全部會勘及驗收資料（含施作完成前後照片）
08 附卷可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一第355至359頁，附件
09 外放於自來水廠109年8月13日提供資料卷(一)至卷(六)全卷）；
10 且經本院函詢金門縣自來水廠關於本案之履約情形，金門縣
11 自來水廠函復稱：「有關鴻福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廠102、10
12 3、104、106年度湖庫清潔採購案，廠商履約期間，本廠針
13 對契約規定事項每月定期辦理查驗，並就缺失部分進行通
14 知，承商於完成改善亦經驗收程序始完成款項撥付。」等
15 語，此有金門縣自來水廠111年8月17日金水供字第11100074
16 07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函文資料存卷可憑（本院109年度訴
17 字第1號卷二第257至266頁），足證被告等人應有依約完成
18 本件採購案之勞務給付，且經發包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依法
19 驗收完畢。

20 4.綜上，足認被告所辯，應可採信。被告等既有實際派工，依
21 約完成本件採購案之勞務給付，並經發包單位驗收完畢，足
22 認被告等人應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檢察官於
23 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為相同之陳述（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
24 二第202頁）。此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人
25 確有本件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自不能以刑法詐欺罪相繩，
26 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等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如
27 成立犯罪，與上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8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
31 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

條、第21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第21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六、本件係被告4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示願受
科刑範圍，檢察官亦依被告4人之表示向本院為相同之求刑
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號卷二第331至3
33頁），本院係於被告所表示願受科刑範圍及檢察官求刑範
圍內科刑，並為緩刑之宣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
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城、李仲仁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被告沈聖敏本件犯行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就犯罪事實一、(一)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	沈聖敏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就犯罪事實一、(二)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	沈聖敏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就犯罪事實一、(三)3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三)2指示被告高藝紅偽造「阮氏紅」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三)3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沈聖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就犯罪事實一、(四)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	沈聖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01

	之行為，犯罪事實一、(四)1偽造「許凱竣」、「陳奇榮」、「陳清華」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四)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被告沈聖穆本件犯行一覽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就犯罪事實一、(一)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一)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一)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取財物之行為	沈聖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就犯罪事實一、(二)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二)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二)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	沈聖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取財物之行為	
3	就犯罪事實一、(三)3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三)3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詐取財物之行為	沈聖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被告沈長松本件犯行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就犯罪事實一、(一)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	沈長松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李錫涓」署押共陸佰貳拾壹枚、「李錫漢」署押共陸佰貳拾壹枚均沒收。
2	就犯罪事實一、(一)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	沈長松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就犯罪事實一、(二)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	沈長松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李錫涓」署押共壹仟零伍拾枚、「李錫漢」署押共壹仟零伍拾枚均沒收。
4	就犯罪事實一、(二)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發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	沈長松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就犯罪事實一、(三)3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	沈長松犯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就犯罪事實一、(四)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四)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沈長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被告翁能利本件犯行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就犯罪事實一、(一)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一)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一)	翁能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李錫涓」署押共陸佰貳拾

	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壹枚、「李錫漢」署押共陸佰貳拾壹枚均沒收。
2	就犯罪事實一、(二)2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二)1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上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二)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翁能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李錫涓」署押共壹仟零伍拾枚、「李錫漢」署押共壹仟零伍拾枚均沒收。
3	就犯罪事實一、(三)3未實際參與清潔勞務工作，卻在出勤簽到表簽名，虛偽表示有出勤從事勞務之行為；就犯罪事實一、(三)3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與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翁能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就犯罪事實一、(四)2填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之行為；將上開不實填製之會計憑證，持向金門縣自來水廠領取財物之行為	翁能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五：被告沈長松、翁能利偽造署押犯行一覽表

編號	工程年度/名稱	犯罪事實	犯罪日期	偽造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出處
1.	102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	起訴狀所載犯罪事實一(一)沈長松、翁能利共同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行為	102年7月1日至103年5月30日間	出勤簽到表共46張	出勤人員簽名欄	李錫涓：621枚 李錫漢：621枚	108年度廉查北字第22號供述證據資料(一)卷第173至273頁
2.	103年度金門縣十三個湖庫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	起訴狀所載犯罪事實一(二)沈長松、翁能利共同偽造「李錫涓」、「李錫漢」署名於出勤簽到表行為	103年6月16日至104年10月2日間	出勤簽到表共76張	出勤人員簽名欄	李錫涓：1050枚 李錫漢：1050枚	108年度廉查北字第22號供述證據資料(一)卷第419至571頁